天津商务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精神，为规范我校学生转专业工作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学生转专业工作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进行。总体上，学校严格控制学生转专业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专科学生。

第二章 条 件

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，可以申请转专业：

1.学生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，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；

2.学生保留入学资格、保留学籍、休学复学后无后续可跟读班级的；

3.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；

4.因人才需求情况变化及学校专业调整需要而调整专业的；

5.学生对其他专业确有专长（须提供学术科研成果、获奖证书、考试成绩等证明材料），且拟转入专业现有学生数少于招生计划数，拟转入专业班级人数有空额的。

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，不得申请转专业：

1.申请转入在高考时不允许报考专业的；

2.申请在艺术类、体育类和普通类专业之间跨类别互转的；

3.三二分段、对口升学、保送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，或国家有相关规定和学校在招生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；

4.休学、保留学籍期间的；

5.受到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或应予退学的；

6.申请二次转专业或申请退回原专业的；

7.未经全国统一高考的特殊录取类型的；

8.高考录取分数低于拟转入专业在考生所在省市该专业录取最低分的。

第五条 因创业复学申请转专业者，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复学申请；

2.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.创业期间与企业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、为员工和本人缴纳社保单据复印件；

4.创业期间，创业企业缴纳增值税（营业税）或企业所得税税单复印件；

5.提交由所在创业园区或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的“创业期间企业正常运行的评估报告”。

第三章 程 序

第六条 学校根据专业结构和班级学生数确定可转出和转入的专业和学生数，发布当年学生转专业具体工作通知。

第七条 符合条件申请转专业的学生于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开学两周内（逾期不予办理）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（包括班导师签字认可的学生个人书面申请、家长签字表示认可学生转专业的书面证明），填写《天津商务职业学院转专业申请表》，附学生学习成绩单（由各学院教学办提供，盖学院公章）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。经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，由所在学院院长和党总支书记签字后，报学校教务处。

第八条 教务处汇总各学院申请转专业学生申请材料并进行资格预审，预审通过的学生，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的转专业考试。

第九条 转专业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，笔试着重考核学生转入专业的学习能力，一般考核转入专业的一门专业基础课，转入专业可根据不同情况加试外语或计算机；面试着重考核学生转入专业的基础要求及特长表现。

第十条 接收学院教学副院长根据申请转专业学生的笔、面试成绩，结合专业实际情况，确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初审名单，报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，院长和党总支书记签字同意后报教务处。

第十一条 教务处汇总审核转专业学生情况，报分管校领导批准，在教学工作例会研讨通过并在全校公示七天无异议后，办理学籍变动手续。特殊情况报校长办公会批准。转专业工作原则上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全部完成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已经取得的学分可以冲抵转入专业相同课程学分。转入专业没有相同课程的，应为转专业学生指定指导教师，帮助学生修读并通过相应课程的补考。

第十三条 转出转入专业学费标准有差异的，学费多退少补。

第十四条 学生在申请转专业时已享受奖助学金的，可继续享受。

第十五条 学生转专业后两周内，转出转入专业所在二级专业教学学院完成档案交接，并根据需要报学生工作处进行公寓调整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。